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7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为华南地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动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投资建设周期较长,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的决策经过合理分析论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文芳	王龙基	刘志春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